

新竹縣選舉委員會第 329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5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

貳、地點：新竹縣竹北市光明五街 65 號 2 樓會議室

參、主席：楊主任委員文科

紀錄：賈璧華

肆、出席委員：古委員楨祥

吳委員家俊

范委員增潭（請假）

陳委員茂吉

陳委員達村

黃委員熙晃（請假）

黃委員嘉愷

黃委員兆雲

萬委員榮河

戴委員愛芬〔依姓名筆劃順序排列〕

伍、列席人員：

曾召集人能煜

賴總幹事江海

黎副總幹事美玲

林代理組長美慧

陳組長思運

陳主任美志

黃主任文琦

章主任宗耀

陸、主席致詞：

今天召開會議，有幾個提案請各位委員幫忙討論處理，謝謝大家。

柒、報告事項：略

捌、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本縣峨眉鄉石井村第 22 屆村長缺額補選結果（如附件），鍾慧婷當選案，敬請審定。

說明：

一、依據峨眉鄉公所 112 年 6 月 12 日峨鄉民字第 1123200181 號函辦理。

二、本縣峨眉鄉石井村第 22 屆村長缺額補選業於本（112）年 6 月 10 日（星期六）投票完畢。

三、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當選

人名單，應於投票日後七日內公告。」，即於本（112）年 6 月 16 日前應公告當選人名單。

四、另本會函頒之「新竹縣峨眉鄉石井村第 22 屆村長缺額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第 25 項規定：「公所應於 112 年 6 月 12 日前將村長缺額補選選舉結果清冊、當選人名單及選舉概況表，函報縣選舉委員會。」，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定當選人名單。

五、開票結果 1 號候選人徐靜怡得票數 166 票、2 號候選人鍾慧婷得票數 285 票。

辦法：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於本（112）年 6 月 15 日發布峨眉鄉石井村第 22 屆村長缺額補選當選人名單公告，並函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本縣湖口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2 選舉區代表出缺，由戴貴香遞補公告（稿）提案，敬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及新竹縣政府 112 年 6 月 7 日府民行字第 1120025134C 號函辦理。
- 二、湖口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2 選舉區當選人羅瑞珠女士因當選無效事件，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民事訴訟，臺

灣新竹地方法院於民國 112 年 3 月 22 日辯論終結，判決主文為：「被告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舉行之新竹縣第二十二屆湖口鄉民代表選舉之當選無效。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又依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12 年 5 月 15 日新院玉民廉 111 選 10 字第 017881 號函說明：「本院受理 111 年度選字第 10 號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與羅瑞珠間當選無效事件，業於 112 年 5 月 4 日判決確定。」。又依新竹縣政府 112 年 6 月 7 日府民行字第 1120025134C 號函依法解除羅瑞珠女士第 22 屆代表職權在案。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因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或當選人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之情形時，其缺額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不適用重行選舉或缺額補選之規定。但遞補人員之得票數不得低於選舉委員會原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二分之一。」之規定；查湖口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代表選舉第 2 選舉區共有候選人 8 人，選舉結果第 3 名當選人羅瑞珠得票 1,830 票，本案遞補爰由得票最高落選人戴貴香（得票 1,448 票）遞補。

四、檢附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12 年 5 月 15 日新院玉民廉 111 選 10 字第 017881 號函及 111 年度選字第 10 號民事判決各一份。

辦法：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依規發布遞補公告，並函知湖口鄉民代表會。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本縣峨眉鄉石井村第 22 屆村長缺額補選候選人資格案（如附件），敬請追認。

說明：

- 一、依據峨眉鄉公所 112 年 5 月 22 日峨鄉民字第 1123200141 號函辦理。
- 二、峨眉鄉石井村第 22 屆村長缺額補選，申請登記候選人鍾慧婷及徐靜怡均達 23 歲以上，經峨眉鄉公所（選務作業中心）函請峨眉鄉戶政事務所查證其積極要件，2 人均符合規定。
- 三、鍾慧婷等 2 人之消極要件，經峨眉鄉公所（選務作業中心）函請懲戒法院、國防部法律事務司、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查證。
- 四、5 個查證機關回函：
懲戒法院（5/17-1120000241）、國防部法律事務司
（5/18-1120135458）、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5/19-1120000537）、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5/15-11204000640）、新竹縣政府警察局
（5/19-1124400525）。

五、經查鍾慧婷等 2 人之候選人資格均符合規定，擬予以登記。

辦法：本案因時間急迫，業先行函請峨眉鄉公所（選務作業中心）儘速通知候選人參加本（112）年 5 月 31 日辦理之候選人名單上姓名號次抽籤，提請本會第 329 次委員會議追認。

決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有關本縣峨眉鄉石井村第 22 屆村長缺額補選，候選人政見稿及投開票所監察員資格等審查案，提請追認。

說明：

- 一、依據 112 年 5 月 24 日本會監察小組 112 年第 3 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次村長缺額補選，有關候選人鍾慧婷及徐靜怡等 2 人所繳送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推薦之投開票所監察員資格審查等 2 案，經本會監察小組會議審查結果均符合規定，候選人政見稿准予刊登選舉公報及派充投開票所監察員。
- 三、本案經監察小組會議審查通過後，業以 112 年 5 月 30 日竹縣選四字第 1123450053 號函知峨眉鄉選務作業中心依規辦理在案。
- 四、檢附會議紀錄 1 份。

辦法：提請追認。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新竹縣湖口鄉鳳山村第22屆村長選舉候選人余能澄（中國國民黨推薦），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之投票行賄罪經判刑確定在案，擬依同法第112條第1項規定對推薦該候選人之政黨裁罰案，敬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12年4月18日中選法字第1123550118號函辦理。
- 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規定：「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上1千萬元以下罰金。」；又同法第112條第1項規定：「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99條、…，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台幣50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罰鍰。」。
- 三、查本案村長候選人余能澄因違反上揭規定，經新竹地方法院112年2月15日刑事判決處有期徒刑1年4月、緩刑4年、褫奪公權3年確定在案(111年度選訴字第4號)。
- 四、本會於112年4月21日函請中國國民黨陳述意見，該黨回覆略以，新竹縣黨部在辦理黨內登記時皆要求登記同志簽署參選

公約，其中第5條中規定「維護優良選舉風氣，黨內提名作業及被提名後競選活動期間，不請客、不送禮、不以賄選等違反選舉罷免法之方式爭取提名或競選」，經登記同志簽署後才核發政黨推薦書。余能澄先生於競選期間私下協助新竹縣第2選舉區縣議員候選人范振龍先生交付賄賂，余能澄先生之犯案非本黨授意且為本黨嚴格禁止之行為，係屬個人之犯意行為。本黨及所屬新竹縣黨部均多次透過會議或媒體公開宣導清白參選及反對賄選決心，嚴格約束候選人應確實遵守並簽署參選公約，本黨已儘可能防患於未然，建請罪不及予處罰政黨。

五、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第3點規定：「政黨連坐受罰事件，應依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所參選之公職人員選舉種類，決定其最低金額如下：…(五)…村(里)長：新臺幣45萬元以上。」；第4點規定：「政黨連坐受罰事件，應依政黨推薦候選人經判刑確定所犯罪名法定刑之不同，決定其最低金額如下：…(四)犯最重本刑為10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新臺幣40萬元。…」；第5點第1項規定：「第3點及第4點所定最低金額加計之總和，即罰鍰之基準金額。」，故合計應裁罰中國國民黨最低新臺幣85萬元罰鍰。

六、案經本會監察小組112年5月24日第3次委員會議決議：

余能澄先生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之投票行賄罪經判刑確定，建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2條第1項暨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規定，裁處中國國民黨新臺幣85萬元罰鍰，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定。

七、檢附本裁處案之各項資料影本供參

- (一) 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陳述意見書。
- (二) 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
- (三) 本會陳述意見通知書。
- (四) 中央選舉委員會函及法院判決書。

辦法：本案提委員會議審定通過後，開立裁處書通知中國國民黨無限（處分書送達翌日起30日內）向本會繳納罰鍰，並副知中央選舉委員會。

決議：照案通過。

拾、臨時動議：

黎副總幹事報告有關立法院112年6月9日公布之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修法概況說明。

拾壹、散會：上午12時。